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

「動議在本公司之章程現有的第3.06B條項下增加一款第3.06C條如下：

「第3.06C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分別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以協議方式分別將其持有的公司28,668,55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和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的股權轉讓給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78,552,4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25%；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08,352,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特別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時每名股東持有之每一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